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培养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
管理办法》印发你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选拔 管理办法 通知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0月24日

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

为全面深化辽宁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固本培元,优化招生培养全过程,拓宽博士研究生选拔渠道,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和培养模式,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硕博连读选拔的培养单位应制定实施细则,内容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实施细则须向研究生公布,报研究生院备案。

2.坚持全面考核、择优选拔的原则。培养单位应对硕博连读申请人从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素养及学术创新能力,择优选择限额录取。

3.坚持质量标准原则。取得我校博士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严格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进行培养。

二、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不良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

2.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申请攻读的博士专业与硕士所学专业属于同一学科(指一级学科)下的相同或相近专业。

4.完成培养方案要求课程计划,并取得规定学分且成绩优秀。硕士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考试无不及格及重

修记录（成绩出具日期截至报名受理前一日）。

5.具备一定外语能力水平，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且成绩有效期在五年内。

英语：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500 分；

（2）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四级（TEM）考试成绩合格；

（3）托福（TOEFL）成绩 > 85 分；

（4）雅思（IELTS）成绩 > 6.0 ；

（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等级考试（PETS-5）成绩合格。

俄语：

（1）全国大学俄语六级考试（CRT6）成绩合格；

（2）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八级/四级考试（ТРЯ）成绩合格；

（3）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ГТРКИ）取得 B1 及以上级别。

日语：

（1）全国大学日语六级考试（CJT6）成绩合格；

（2）全国高校日语专业八级/四级考试（NSS）成绩合格；

（3）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 N2 及以上级别。

德语：

（1）全国大学德语四级/六级考试（CGT4/6）成绩合格；

（2）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八级/四级考试（PGH/PGG）成绩合格；

（3）德福测试（TestDaF）取得 TND4 及以上级别。

(4) 歌德学院语言水平考试 B1 及以上。

法语:

(1)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六级考试 (TFU4) 成绩合格。

(2) 全国高校法语专业八级/四级考试 (TFS) 成绩合格;

(3) 法语 DELF-DALF 考试取得 DELFB2 及以上级别;

6. 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 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在学期间曾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研究或在相关学科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优先考虑。

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 可不受硕士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限制破格申请, 但各科课程考试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1)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硕士阶段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包括: “科学引文索引 (SCI) 来源期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来源期刊”、“工程索引 (EI) 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及扩展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来源期刊 (核心库)”、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核心库及以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报核心期刊”。

(2) 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人以第一作者 (硕士阶段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在《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上发表一篇及以上文章。

7.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且拟招收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拟招收导师为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报考资格需取得导师同意，跨专业报考除外。

三、选拔程序

1.研究生院于每年 10 月向全校发布硕博连读研究生报名通知。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二年级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报名。

2.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申请表》，并附成绩单、外语成绩证明、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本学科领域高层次学术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3.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以及报名材料，按要求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公布，于每年 11 月左右组织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考试。

四、选拔要求

1.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申请学科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为博士生导师。

2.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博士招生计划数，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录取当年导师的博士招生名额。

五、考核及录取

1.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培养单位应建立由相关学科专业五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可包含招录导师）的考核组负责组织转博考试。

转博考试内容包括综合笔试、答辩两个部分。综合笔试参照该专业统招博士生入学考试内容命题，主要考查其学科基础知

识、专业知识；答辩考查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创新性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综合能力。考核组将根据综合笔试、答辩两个环节成绩进行综合评价，集体讨论是否予以通过，并将考核结果用通过、不通过记载。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笔试试卷、面试录音和录像均需存档备查。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由所在学院基层党组织进行鉴定。

考核结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确定考核合格者名单。

考核合格者如为跨专业报考，在申请学科内进行师生互选，互选成功的研究生获得推荐转博资格；未达成互选的研究生，如学院有导师同意接收可由学院指派导师，获得推荐转博资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学校审定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名单，公示无异议则列入下一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审核，最终结果以教育部录取检查结果为准。

3.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参照公务员回避制度实施，参与招生人员须主动申报回避，对有违回避制度而导致通过考核的相关申请人取消录取资格。

六、培养与管理

1.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五年（其中硕士阶段二年，博士阶段三年），按照《辽宁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转为博士研究生后，享受博士研究

生待遇。

3.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生阶段后，按照不低于同类普通招考博士生要求进行培养，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科研成果要求见《辽宁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办法》。

5.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培养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在达到基本学制前，可申请办理博转硕手续，详见《辽宁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和肄业管理规定》。

七、附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辽大校发〔2017〕125号）废止。

2.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